

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等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制定、审议流程及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锁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授予价格、锁定期、解锁日、解锁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 and 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的管理人员、管理骨干和技术骨干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健康的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

2016年5月25日